

冯天瑜 ● 主编

人文論叢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/ 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主办

CSSCI收录集刊

2014 年第一辑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冯天瑜 • 主编

人文論叢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/ 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主办

CSSCI收录集刊

2014年第一辑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人文论丛. 2014 年. 第 1 辑/冯天瑜主编. —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2015. 4

ISBN 978-7-5161-5857-9

I. ①人… II. ①冯… III. ①社会科学—2014—丛刊 IV. ①C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63984 号

出 版 人 赵剑英
责任编辑 冯 斌
特约编辑 丁玉灵
责任校对 石春梅
责任印制 戴 宽

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(邮编 100720)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发 行 部 010-84083685
门 市 部 010-84029450
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

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
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
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87×1000 1/16
印 张 28.25
插 页 2
字 数 506 千字
定 价 89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电话: 010-84083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编委会名单

学 术 顾 问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卜松山 瓦格纳 艾 兰 池田知久
刘纲纪 朱 雷 谷川道雄 李学勤
杜维明 庞 朴 宗福邦 饶宗颐
章开沅 谢和耐 裘锡圭

编 委 会 成 员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冯天瑜 刘礼堂 李维武 陈文新
陈庆辉 陈 伟 陈 锋 吴根友
沈壮海 张建民 杨 华 杨逢彬
罗国祥 尚永亮 郭齐勇

主 编 冯天瑜

副 主 编 郭齐勇 陈 锋 陈文新 杨 华

本期执行主编 陈文新

本期执行编辑 余来明

目 录

人文探寻

“五伦”“三纲”分梳	冯天瑜 (3)
中华人文精神的自觉与文明间的对话	郭齐勇 (15)
良知与良能	
——从孟子到王阳明	廖晓炜 (27)
儒家视野下政治正当性的三种进路	谢远笋 (44)
从《声无哀乐辨》对嵇康声论的批判中看黄道周的	
乐理乐教观	杨 杰 (60)
胡寅对佛教在华传播的历史批判	
——兼论其排佛思想的两期发展	刘依平 (68)
禅宗色空观与宋元文人心态	任红敏 (80)

“三礼”研究

整理本《仪礼注疏》校点失误举例	
——以《士冠礼》篇为例	吕友仁 李 森 (93)
用在引经据典意义上的“礼”字如何标点之我见	
——以《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、《新五代史》、《宋史》为例	李慧玲 (110)
康有为《大同书》与《礼运》的思想联系	林素英 (117)
从“明道”到“行道”	
——以嘉庆、道光年间文庙从祀为中心的考察	梁健聪 杨兆贵 (140)

明清经济社会与文化

- 自微见著：“天门岳口熊氏契约文书”初识…………… 张建民 (153)
- 试论晚清书刊的销售…………… 王美英 (188)
- 国家、社会与地方水利系统管理
——以明清鄱阳湖流域为中心…………… 廖艳彬 (201)

历史文化语义学

- 中日近代“伦理学”的厘定…………… 聂长顺 (215)
- 1866—1905 年主要使西日记中议会文化之变迁…………… 余冬林 (234)
- 从“万国史”到“世界史”…………… 缪 偲 (244)
- 基督新教“天职”观的变迁…………… 林纯洁 (254)

文学与语言

- 《珂雪斋诗注》序…………… 陈文新 (269)
- 文献·文学·文化
——元代文学研究三论…………… 余来明 刘梦迪 (275)
- 宋元话本与重叠式亲属称谓词的产生和发展…………… 周 文 (287)
- 论清阙名《江流记》传奇在“江流戏”传播史上的
“承启”作用…………… 赵毓龙 胡 胜 (300)
- 论唐代前后期爱情传奇之嬗变…………… 陈际斌 (310)
- 从“杨志卖刀”看《水浒传》的象征叙事…………… 郭皓政 (327)

近代文化

- 徐天闵教授和他的《古今诗选》…………… 熊礼汇 (341)
- 科举废止前后晚清文人身份的构成及其衍化…………… 顾瑞雪 (358)
- 二十世纪以来书院教育的发展历程及其启示…………… 刘莉莎 (377)

书评与综述

为有源头活水来

- 冯天瑜教授《天光云影》书阅后 孙疏影 (389)
- 两个世纪的《儒林外史》研究述评 鲁小俊 (395)
- 2000—2013 年类书研究综述 司马朝军 王献松 (416)

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大事记

- (2013 年 1—12 月) 李小花 (437)

人文探寻

“五伦”“三纲”分梳

冯天瑜*

扬弃 (aufheben)，指新事物对旧事物的既抛弃又保留、既克服又继承的关系。康德首先运用该词。黑格尔赋予这一概念以肯定和否定的双重含义，认为概念发展的每一阶段对前一阶段而言，都是一种否定，这是包含肯定的否定，概念的发展过程，对旧质既有抛弃又有保留、既有克服又有继承。扬弃包括发展和联系两个环节。联系的环节体现了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发扬、保留和继承，这是“扬”的过程，是事物发展的连续性；发展的环节体现了新事物对旧事物的抛弃、克服，这是“弃”的过程，是事物发展中的非连续性。对文化遗产须加扬弃，实现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的统一。

国学即国故之学，指中国传统学术，其包蕴丰富，泥沙俱下，鱼龙混杂，今日讲习国学，须作辨析，扬其当扬，弃其当弃。这是倡导国学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国学由“国文”、“国史”、“国伦”组成，对三者皆须扬弃，不能囫圇吞枣。而“国伦”即中国式伦常，是国学的核心内容，尤当深入辨析。

陈寅恪（1890—1969）将中国伦常的精神内核概括为“三纲六纪”，他在《王观堂先生挽词并序》中说：

吾中国文化之定义，具于《白虎通》三纲六纪之说，其意义为抽象理想最高之境，犹希腊柏拉图所谓 Idea 者。若以君臣之纲言之，君为李煜亦期之以刘秀；以朋友之纪言之，友为郇寄亦待之以鲍叔。其所殉之道，与所成之仁，均为抽象理想之通性。

* 冯天瑜，武汉大学资深教授，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主任、武汉大学台湾研究所所长。

纲纪说被视为“抽象理想最高之境”，是对各组伦常关系的顶层设计，如遇到李煜这样孱弱的君主，则期之以刘秀那样英明的君主；遇到卖友的郈寄，则期之以鲍叔牙那样忠诚的朋友。

陈先生承袭两汉以来的纲常说，将“三纲”与“五伦”^{〔1〕}一体论之，一并推尊为人伦准则的极境；而五四新文化运动则将“三纲五常”视作吃人旧礼教，加以整体摒弃。其实，无论肯定还是否定，将“三纲”与“五伦”捆绑在一起并不完全符合中国思想史实际。置之概念生成史考察，“三纲说”与“五伦说”虽然都是宗法社会的产物、宗法观念的表现，有着相通性，但二者的主旨和成说时期皆颇有差异，分别代表中国伦常观念的两种走势，不宜笼统处置，应当予以分梳，区别对待。

一 伦理观的两种旨趣

宗法社会的人伦观，并非铁板一块，而是有单向独断论和双向协调论两种系统，形成两个旨趣不同的传统。传统之一以“三纲说”为代表，传统之二以“五伦说”为代表。

（一）“三纲说”强调上下尊卑的威权性、绝对性

“三纲”一语首出西汉大儒董仲舒（公元前 179—前 104），他将“王道”的要领概括为规范君臣、父子、夫妇的“三纲说”，并认为这些规范是天道决定的。董氏曰：

王道之三纲，可求于天。^{〔2〕}

又曰：“道之大原出于天，天不变，道亦不变”^{〔3〕}，王道三纲是颠扑不破的永恒法则。

“三纲说”完整的表述，见之于汉代纬书《礼纬·含文嘉》，班固（公元 32—92）《白虎通》卷八《三纲六纪》说：

〔1〕“五伦”或指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五种德目，或指君臣、父子、夫妇、兄弟、朋友五种伦常关系，本书取后义。

〔2〕《春秋繁露·基义》。

〔3〕董仲舒：《贤良对策三》。

三纲者，何谓也？谓君臣、父子、夫妇也。六纪者，谓诸父、兄弟、族人、诸舅、师长、朋友也。故《含文嘉》曰：“君为臣纲，父为子纲，夫为妻纲。”又曰：“敬诸父兄，六纪道行，诸舅有义，族人有序，昆弟有亲，师长有尊，朋友有旧。”

何谓纲纪？纲者，张也。纪者，理也。大者为纲，小者为纪。所以张理上下，整齐人道也。

两汉时期的董仲舒、班固肯定上下尊卑秩序，却并未着力强调上对下权威的绝对性。而早在战国末期，力倡君本位的法家韩非子（公元前 280—前 233）说：

臣事君，子事父，妻事夫，三者顺则天下治，三者逆则天下乱。此天下之常道也。

尧、舜、汤、武，或反君臣之义，乱后世之教者也。^{〔1〕}

韩非子强调的是下对上的“事”和“顺”，即无条件服从，并激烈批评《尚书》、《周易》讴歌的尧舜禅让、汤武革命，认为尧舜汤武所为，是“反君臣之义，乱后世之教”。韩非子主张，“人主虽不肖，臣不敢侵也”，“所谓忠臣，不危其君；孝子，不非其亲”^{〔2〕}。将君对臣、父对子的威权提升到绝对程度，还提出：“事在四方，要在中央。圣人执要，四方来效。”^{〔3〕}

韩非子坚称的“臣事君，子事父，妻事夫”三“常道”，即“秦制”君主集权的社会制度原则，又演变为两汉以降“三纲说”的基旨。汉武帝采纳董仲舒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意见，核心是“王道三纲”说，强调君父威权，成为宗法专制君主时代的主流意识。唐代大儒韩愈（768—824）在名篇《原道》论及君、臣、民关系时，阐发的是上对下、尊对卑的垂直控制：

是故君者，出令者也；臣者，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；民者，出粟米麻丝，作器皿，通货财，以事其上者也。君不出令，则失其所以为君；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，则失其所以为臣；民不出粟米麻丝，

〔1〕《韩非子·忠孝篇》。

〔2〕同上。

〔3〕《韩非子·扬权》。

作器皿，通货财，以事其上，则诛。

与君主专制相伴生的“王道三纲”说，贯穿汉唐至明清，当近代民权运动兴起，此说仍是强势的抗拒惯性。戊戌变法之际，张之洞（1837—1909）著《劝学篇》，其内篇称：

故知君臣之纲，则民权之说不可行也；知父子之纲，则父子同罪、免丧、废祀之说不可行也；知夫妇之纲，则男女平权之说不可行也。^{〔1〕}

足见“三纲说”作为单向独断论的绝对主义伦理观念，构成专制政治的伦理基础，抵制民主、平权诉求。

（二）“五伦说”讲究人伦关系的相对性、和谐性

传统伦理的另一宗旨则见于“五伦说”，即孟子（约公元前 372—前 289）所谓：

父子有亲，君臣有义，夫妇有别，长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^{〔2〕}

其间包含着人际间的温馨、理解和信任，发乎人伦骨肉之情，而且是相对性的、双向性的要求。这种“五伦说”集中反映在《尚书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老子》等先秦典籍的民本主义表述中。

简言之，民本主义的上下关系论要领有二：

第一，下是上的基础，民众是立国根本。

《尚书》的“民可近，不可下。民惟邦本，本固邦宁”^{〔3〕} 是此一精义的著名表述。老子从贵与贱、高与下的辩证关系立论：“故贵必以贱为本，高必以下为基。是以侯王自谓孤寡不穀，是以贱为本也。”^{〔4〕} 正是从这种下是上的基础，民众是立国根本的认识出发，孟子发出千古名论：“民为贵，社稷次之，君为轻。”^{〔5〕}

第二，民意即天意，民心即圣心。

〔1〕 张之洞：《劝学篇·明纲》。

〔2〕 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。

〔3〕 《尚书·五子之歌》。

〔4〕 《老子·三十九》。

〔5〕 《孟子·尽心下》。

《尚书》载周武王语：“天视自我民视，天听自我民听。”〔1〕《尚书》又称：“天聪明，自我民聪明；天明畏，自我民明畏。”〔2〕老子则说：“圣人无常心，以百姓心为心。”〔3〕

以君臣一伦而言，“五伦说”对君与臣两方面都提出要求，如孟子指出：

君之视臣如手足，则臣视君如腹心；君之视臣如犬马，则臣视君如国人；君之视臣如土芥，则臣视君如寇仇。〔4〕

荀子说法相类：

天之生民，非为君也；天之立君，以为民也。〔5〕

民本主义者的一个经常性论题，是“爱民”、“利民”，反对“虐民”、“残民”。孟子反复劝导国君“保民而王”〔6〕，荀子则有警句：

君者舟也，庶人者水也。水则载舟，水则覆舟。〔7〕

八百载后，唐太宗与魏徵君臣对中的“水可载舟，亦可覆舟”〔8〕的名论承袭于此。

至于夫妇一伦，“五伦说”则以“义”为标准，“夫妇以义事，义绝而离之”〔9〕，“夫不义，则妇不顺矣”〔10〕。这里强调的是一种双向性要求。

在父子一伦上，主张“父慈子孝”，双向要求。

在兄弟关系上，主张“兄友弟恭”，也是双向要求。

朋友关系则讲究互利互助，“交友之旨无他，彼有善长于我，则我效之；我有善长于彼，则我教之。是学即教，教即学，互相资矣”〔11〕，倡导朋

〔1〕《尚书·泰誓》。

〔2〕《尚书·皋陶谟》。

〔3〕《老子·四十九》。

〔4〕《孟子·离娄下》。

〔5〕《荀子·大略》。

〔6〕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。

〔7〕《荀子·王制》。

〔8〕《贞观政要》。

〔9〕司马光：《家范·夫妇》。

〔10〕颜之推：《颜氏家训·治家》。

〔11〕王肯堂：《交友》。

友间互相取长补短,推崇的仍然是双向互济关系。

梁启超(1873—1929)慧眼卓识,将“五伦”的精义称为“相人偶”,也即人间对偶关系的相敬互助。他指出:

五伦全成立于相互对等关系之上,实即“相人偶”的五种方式。故《礼运》从五之偶言之,亦谓之“十义”(父慈子孝,兄良弟悌,夫义妇听,长惠幼顺,君仁臣忠)。人格先从直接交涉者体验起,同情心先从最亲近者发动起,是之谓伦理。^{〔1〕}

这种对人间在权利与义务两方面提出双向互助性要求,以形成较为和谐的人伦关系,在利益驱动的现代社会尤其显得宝贵与急需。20 世纪下半叶,东亚国家或地区创造经济奇迹,除利用最新科技成就,借用西方市场经济的竞争与激励机制以外,一个重要原因是东亚伦理的人际和谐精神得到现代式发挥,将企业和社会组合成风险共担、利益均沾的“命运共同体”,使管理者与劳作者在“和”的精神凝聚之下,形成长久、牢固的“合力”,而不是短暂的利用关系。这正是对东亚和合精义的创造性发挥,暗合了孟子的名论——

天时不如地利,地利不如人和。^{〔2〕}

也暗合了荀子(约公元前 313—前 238)的名论——

上不失天时,下不失地利,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废。^{〔3〕}

与佛教的“丛林共住精神”也彼此契合——在管理架构上“各守其分,各尽其职”;在生活上,以众靠众,实践互敬互勉、无诤共住的和合僧团精神,共同遵守“六和敬”——

身和同住,口和无诤,意和同悦,戒和同修,利和同均,见和同解。

〔1〕 梁启超:《先秦政治思想史》,《饮冰室合集》第 9 册,中华书局 1989 年版,第 75 页。

〔2〕 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。

〔3〕 《荀子·王霸》。

此皆为可久可大的和谐之道。

二 “五伦说”先于“三纲说”

“三纲说”与“五伦说”旨趣各异，且其生成机制、成说时代，有性质之差、先后之别。

（一）“五伦说”成于分权的封建时代

大体言之，“五伦说”形成于先秦，是宗法封建时代（本义上的“封建”，而非泛化的“封建”）的产物，较多地保留了氏族民主遗存和封建分权之义，蕴蓄着血亲温情，讲究的是“情理”。成书战国的《左传》、《礼记》皆倡导双向互动的人伦关系：

君令、臣共，父慈、子孝，兄爱、弟敬，夫和、妻柔，姑慈、妇听，礼也。^{〔1〕}

为君止于仁，为人臣止于敬；为人子止于孝，为人父止于慈。^{〔2〕}

对尊卑双方均提出要求，双方协和才是“礼”的要旨。

先秦哲人普遍认为下对上既当顺从，也应批评，臣子谏议君父，是忠孝的表现。

春秋末曾子（公元前505—前436）主张子对父“微谏不倦”（不倦地提出温和有度的批评）。^{〔3〕}

战国初期子思（公元前483—前402）说：

恒称其君之恶者，可谓忠臣矣。^{〔4〕}

战国中期孟子主张臣子“格君心之非”，即批评君父的不是之处：

责难于君谓之恭，陈善闭邪谓之敬，“吾君不能”谓之贼。

〔1〕《左传·昭公二十六年》。

〔2〕《礼记·礼运》。

〔3〕《孝经》。

〔4〕郭店楚简《鲁穆公问子思》。

人不足与适也，政不足问也，惟大人为能格君心之非。^{〔1〕}

战国后期荀子强调敬重君王，但仍把谏君之非列为忠，不过是“下忠”：

以德覆君而化之，大忠也；以德调君而辅之，次忠也；以是谏非而怒之，下忠也。^{〔2〕}

荀子高度赞扬谏君之臣：

故谏争辅拂之人，社稷之臣也，国君之宝也。^{〔3〕}

逆命而利君谓之忠。^{〔4〕}

先秦哲人普遍认为，道义是人伦的最高准则，忠孝皆在“道”的覆盖之下，所谓：

从道不从君，从义不从父，人之大行也。^{〔5〕}

《左传》肯定晏婴（？—前 500）的“不死君难”说（不为暴君昏君当殉葬品）。^{〔6〕}

汉人赵岐诠释《孟子》，有一切关紧要的辨正：

于礼有不孝者三，谓阿意曲从，陷亲不义，一不孝也；家贫亲老，不为禄仕，二不孝也；不娶无子，绝先祖祀，三不孝也。

认为第一不孝，是“阿意曲从，陷亲不义”，即对父母无条件地屈从，容忍他们做不义之事。“不娶无子”，只是第三位的不孝。孟子的思想体系是仁义至上（所谓“杀身成仁，舍身取义”），赵岐将“陷亲不义”列为不孝之首，庶几合乎孟子思想主旨。

〔1〕《孟子·离娄上》。

〔2〕《荀子·臣道》。

〔3〕同上。

〔4〕同上。

〔5〕《荀子·子道》。

〔6〕详见刘向：《说苑 卷二 臣术》。